

減低律師費用的方法

- 每次會見律師前須作好準備。確保所有文件妥善齊全，並預先細閱律師給你的任何文件。
- 與律師溝通時要保持精簡有序，勿花時間談論與個案法律事宜無關的問題。
- 完整敘述你的事件，甚至對自己不利或令人尷尬的情節 — 你的律師需考慮所有應對方式。任何你告訴律師的事情均屬機密，律師不得未經你同意而向外洩露。
- 嘗試一開始即作出正確決定 — 經常改變想法只會徒增費用。
- 認識你律師的助理。如果秘書、法律助理、見習律師或助理律師能協助你的話，可聯絡他們而非最資深的律師。
- 了解你的要求是否合理。與你的律師談論其法律意見，尋求你的可行途徑及選擇，並確定你與律師均同意你的計劃及優先重點，以確保能達到你的期望。
- 以務實為首要，勿花上一千元去追索五百元的東西。

若你不同意律師的收費

第一步：如果你不明白某些帳單項目或你不同意其金額，首先應與你的律師商談。如果你的律師在聯合律師行執業，你可與該律師行的另一位成員商談帳單之事。查檢帳務細節，並要求律師解釋某項收費的來由。

收費覆查 (Fee review)：如果你與律師不能化解分歧，你有權向「卑詩最高法院登記處」(Registrar of the BC Supreme Court) 要求覆查帳單。欲知詳情，聯絡就近你的最高法院登記處，或查看法院的網頁：www.courts.gov.bc.ca/sc (按入連線"Legal Profession Act Review Process"。) 一般來說，帳單覆查須在繳付後三個月內提出；若尚未繳付，可在收到帳單一年內提出。條件性收費協議書，則可在協議成立後或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申請覆查。

收費協調 (Fee mediation)：如果你與你的律師雙方同意，法律協會可提供一項非正式的收費協調服務。在這辦法下，一名獨立協調員會協助律師和委託人達成雙方同意的決議。如你們不能達成協議，你可申請收費覆查，只要申請覆查的時限未過便可。雙方各須繳付 \$25 作為協調服務的收費。

律師收費須知

在卑詩省，律師必須是「卑詩法律協會」(Law Society of BC) 的會員。該會是一間獨立機構，成立於 1869 年，經費來自於全體會員繳交的會費。依據「法律專業法例」(Legal Profession Act)，協會的主要使命，是在執行法律時，保障公眾利益。為履行其法定責任，協會負責處理省內超過一萬名律師的執業資格、專業操守及紀律等事宜。

The Law Society
of British Columbia



845 Cambie Street
Vancouver, British Columbia
Canada V6B 4Z9

電話：(604) 669-2533
傳真：(604) 669-5232
卑詩省免費電話：1-800-903-5300
聽障電話服務 (TTY)：(604) 443-5700
www.lawsociety.bc.ca

律師收費須知
(Chinese Version) June 2004

The Law Society
of British Columbia



每項法律顧問服務均有分別，要預算聘用律師
須付上多少費用並不容易。與你的律師首次
見面時，便應商談收費事宜。

一般的收費協議

律師猶如其他專業顧問般，收費視乎市場因素。在法律服務方面，沒有劃一收費標準。除了對個人受傷個案設定「條件性收費」(Contingency fee)的最高抽成百份點外，法律協會並無權管制律師的收費。

在開始處理你的案件前，你的律師會先擬備一份收費協議，以便制訂如何計算其服務費用。最常用的律師服務收費方式如下：

定額收費 (Fixed fee)：對於某些服務，律師會採用定額收費。不論所花時間，此等收費已包括律師辦理個案的一切工作。這種計費方式，通常會用在特定的交易上，例如：成立公司或購買房屋。有些律師也在某些出庭聆訊上採用定額收費，例如：替委託人在其輕級刑事檢控中辯護。

計時收費 (Hourly rate)：在計時收費協議書內，律師會按照在工作上為你所花的時間收費。所花時間包括在電話接洽、會議討論、研究調查、文件擬備、書信處理、出庭事宜及任何其他涉及你個案的工作。通常，時費高低均反映出該律師的能力和經驗——資深律師每小時的收費會高於剛出道執業的律師。

一些律師會因法律工作性質的不同而收取不同的時費。有時聘用資深律師較合算，因為他/她能更快捷地處理你的法律事件，收費自然較節省。在其他情況下——例如一般的研究工作——聘用資歷較淺而時費較低的律師來處理個案會比較好。

條件性收費 (Contingency fee)：在條件性收費協議書的規定下，律師為委託人代理訴訟的報酬為勝訴後所得賠償金中的某百份點。如果未能索償任何金額，律師便不會收費。條件性收費協議書通常用於個人受傷索賠、產品責任案件及集體訴訟。

條件性收費協議書必須採用書面方式。條件性收費不得用於涉及子女撫養權或探視權的家庭法律案件；此等收費適用於其他類別的家庭法律案件，但須先獲法庭批准。

在汽車意外的個人受傷或過失死亡索賠中，條件性收費最高抽成比例不得超過賠償金額的三分之一；至於在其他個人受傷或過失死亡索賠案件中，條件性收費最高限制為賠償金額的四成。

在那些不涉及個人受傷或過失死亡的個案，條件性收費則不設上限，律師通常會以索賠金額、風險程度及解決個案的階段來調整其條件性收費。

在大多數的條件性收費協議書中，不論案件結果如何，委託人仍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代支雜費，例如：醫療報告、法院規費及影印費。

預聘費用，代支雜費及稅項

預聘費用 (Retainer)：預聘費用是一筆你支付給律師的定金，作為律師提供服務及代支雜費之用。律師會把請款帳目交給你，而費用則從預聘費中支付。

代支雜費 (Disbursements)：代支雜費是一些開支費用，例如：政府規費、法院規費、快遞費、影印費或支付醫生或工程師等專家報告的費用。你要負擔此類開支，而相關開支會在律師帳單上列明。

稅項 (Taxes)：就所有的律師收費和大部份的代支雜費，律師必須課收「省銷售稅」(PST)及「貨品服務稅」(GST)。